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衡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枝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